

以 人为 ， 、 、体、全 ， 养具 ， 严 ， 创 ， 专业 ， 、 、 关、企业 关 从事 、 作 兼 、全 专 人 。

1. 全 克 列 主义、 东 、 “三个代 ” 、 、习 代中 会主义 ， 党 “两个 ”， “ 个 ”， “ 个 信”， ， ， 作， ，具 事业 任 ，努力 会主义 价值 ， 为 “两个一 ” 、 中 伟 兴 中 、 会主义 代化 不 。

2. 业务 入 （包 具 一 关 ）； 从事 、 势；具 力， 前 上 不 创 ； 先 仪 ；具 从事 作 力； 一 ， 专业 ， 具 一 写作 力 交 力。

3. 养 力 具 丰 、 化 分 、 力 创 ， 于 决 ， 别、分 决；具 、交 力；具 别 力，包 、 别； 会 ， 出 价值 、 写 书 力；具 代 力； 于 ， 具 交 力。

4. 具 内 专业 作 。

1. 主 包 与 传 、 、 分 与 与 与 传 与 、 与 与 价与利 、 。

2. 主 包 与 传 、 分 与 、 与分 、 与 与 与 。

3. 主 包 与 传 、 分 与 与 与 与 划 。

4. 主 包 与 、 与 专 作 、 、 。

5. 主 包 保 价与 、 分 与 、 与分 、 。

保 与分 、 、 与 、 、 化与 、 、
以 价。

6. 与利 主 包 创制、 产 。
、 、 与 、 创 。

准 制为4 ， 6 (4 办)。 分不 于21 分(其
中 分不 于15 分， 养 6 分)，一 习为1 (习兼 动
位 前 作)， 作 不 于2 。

制为6 ， 8 (6 办)。
分 不低于44 分(其中 分不 于38 分， 养 6 分)，一 习 为2 ，
作 不 于3 。

到 前 业 (加倍) 以 前 业。 前
不允 前 业。

以上 专 养 制， 3~5 专业 关 副 副
任 。
养 内， 与 关 养，但 事先
位 分 会书 准。

1. 制 全 养 作，包 、 、 养 划
制 、 位 。入 3个 内， 下 个人 养 划。
养 内， 与 关 养。 假，严

办 ， 2 ， 。

2.加 养 养 内， 加 与 关 ， 以
养 ， 促 。

3. 习 一 以 为主，凡 ， ，
分。

4. 动 4 内， 位 做6 ， : 一 下 做
，二、三 上 下 做书 ， 上 做 。
前 做8 。书 作为 列入 。(2 分)

5. 主 内 : 助 ; 助
不 于1 业 ; 助 不 于2 业 ;
助 从事 产 作。 上 ， 写《 农业
位 》， 位分 会 位。 作 不 于20
准 。(1 分)

4 准 制 。 分制， 分 到21 分。 分
为 位 与 修 两 ， 位 到11 分， 修 到4 分， 养 6 分。 一
为 不 修 二 。 一 为 ， 修 ， 修 。
专业 力 修 专业 位 2 ，
，但不 分。

修 专业 养 ， 修 专业 以

。

别			分			
位	公共位	中 克 主义与 代	36	2	1	件 免修
		一	60	3	1	
	位	代	32	2	1	
		代农业与	32	2	1	
	位	代	32	2	1	
		代	32	2	1	
		代	32	2	1	
		代	32	2	1	
		代	32	2	1	
		代	32	2	1	与利
修	公共修	克 主义 典 作	16	1	1	任 4 分以上
			16	1	1	
		二	32	2	2	
	修	农产 专	24	1.5	1	
		专	32	2	1	
		农业 专	32	2	1	
		代	32	2	1	
		代	32	2	1	
		代	32	2	1	
		代	32	2	1	
		代	32	2	1	
养与			1	3, 5*	修	
	中		1	5, 7*		
			2	5, 8*		
	专业		1	5, 7*		
			1	2-5, 4-9*		
	代 与			1	任 2	
	分			1		
				1		

： 1. 免修 。 2. *为 。

1. 不 。公共 以 为主，专业 、 、 ， 专业 力 其 分 力。 分制，60分为 。
2. 入 三 前 ， 五 前 。 100 以上，其中 不 于70%， 交书 会上 。 加 会，

5人以上 副 以上人 ,

出具体 价 修 。不 做, 做仍不 养。

3. 内 不 于30 专业 , 写 。

五 交, 七 交。(1 分)

4.中 入 五 初 中 , 七 初 中 。
中 内 包 、 习 况、 况、 位
作 体 况 。具体办 《 农业 中 则》 。(1
分)

5. 全 六 (、 、GRE), 具体 《
农业 位 办 》([2018]42)。

1. 入 一 , 下 , , ,
。
位 力 与 主 加 以上 关 、 划
。 前 , 其 、 , 上
具 义 价值。 励 交 作。
位 入 之前 。 中 具体 况 ,
内 , 但 内 , 。

2. 写 位 内 , 内 ;
一 专利 , 其中包 专利 。 不 于5000 , 不 于
100 , 其中 5 内 不 于50%, 不 于50%。
内 关 前 主 内 、 , 以
分 、 , 上, 凝 出 创 。 包 下几 分: ①
农业产业 中 位、作 价值; ② ; ③
; ④ 决 其 ; ⑤ 一 、 、关
。

3. 位 位 农业 位 写
(《 农业 位 书写 》)。

4. 创 位 具 创 先 。具体
包 以

入 位分 会 人 (人) 初 , 人

23	《 》	主	
24	《中 农业 》		
25	《 》		
26	《 》		
27	《 》		
28	《 》		
29	《 》		
30	《分 》		

	作 刊	作 出 位	()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《 》		
18	《中 农业 》		

12			
13			
14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《 》		
19	《中 农业 》		
20	《 》		
21	《 》		
22	《 传 》		
23	《分 》		
24	《中 》		

	作 刊	作 出 位	()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《农业 》		
17	《 》		
18	《中 农业 》		
19	《农业 》		
20	《 》		
21	《 》		
22	《 》		

	作 刊	作 出 位	()
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《 》		
16	《中 》		
17	《中 》		
18	《 分 》		
19	《中 与临 》		
20	《中 》		
21	《中 》		
22	《中 》		
23	《中 与 》		
24	《中 》		
25	《中 临 》		
26	《中 》		
27	《中 代 》		
28	《 》		
29	《 》		
30	《 》		
31	《 》		
32	《 分 》		
33	《 》		
34	《 》		
35	《 产 与 》		
36	《中 》		
37	《 京 业 》		
38	《 》		
39	《中 》		

	作 刊	出 位	
--	-----	-----	--
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加	
11		兰	
12		兰	
13	《业》		
14	《业典》		
15	《业与丛书》		
16	《列丛书》		
17	《业》		
18	《业》		
19	《》		
20	《中》		
21	《》		
22	《》		
23	《》		
24	《》		
25	《》		
26	《》		